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P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0S、CPP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CPP00000000F與CPP00000000M分別為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0S、CPP00000000B之父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接獲通報，CPP00000000S頭部多處瘀傷、兩側太陽穴、臉頰、額頭、大腿正面及耳朵等多處新舊瘀傷，CPP00000000右大腿有陳舊性刮痕，相對人父CPP00000000F疑似仍宿醉中，對於CPP00000000、CPP00000000S之傷勢交代不清，僅稱其等前幾日玩鬧時從樓梯跌落，相對人母CPP00000000M亦稱不知情，相對人父母均無法合理解釋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0S之傷勢。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鈞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於113

01 年11月5日出監，自述於宜蘭生活，從事清潔工作，待穩定
02 後再討論相對人照顧計畫；相對人母自述目前生活穩定，期
03 待能安排相對人漸進式返家，然聲請人社工需再評估其目前
04 住所是否合宜；相對人父母目前均能穩定與相對人會面，且
05 均能與聲請人保持聯繫；目前仍無其餘親屬能協助照顧相對
06 人。

07 (三)綜合上述，考量相對人目前仍不適宜返家，亦無適當之人得
08 宜協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
09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等三個
10 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2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3 照一欄表。

14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號民事裁定。

15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6 (四)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7 (相對人父母均同意本件安置，不須見法官，均表示待其
18 等工作穩定再接返相對人；相對人CPP0000000表示不須見
19 法官，想見媽媽，希望爸爸能帶其出去玩，相對人CPP000
20 0000S與相對人CPP0000000B因年幼故無能力表達。)

21 三、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三名相對人仍有安
22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三名相對
23 人3個月。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